前言

民國 56 年起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創編「臺灣省警務統計分析」年報，報告內容分為「簡要說明及統計圖」、「統計分析」等 2 項，內容係由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中擇重要統計結果彙編公布，藉以陳示當年警政績效及動態，提供各界應用。

民國 60 年書名更改為「臺灣警務統計分析」；63 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為因應署處合署辦公，本報告改由本署及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合編，內容並予擴增；73 年本報告內容增加「統計表」部分，83 年再增加「重要措施」；85 年因應 84 年 3 月署處分立及內政部消防署成立，並參考各中央機關統計書刊名稱，書名改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96 年再更名為「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

87 年起為提高本刊之確度及編製效率，將本報告納入「警政統計資料庫系統」作業，統計範圍並擴增至金門及連江縣；89 年為應各界對警政資料之需求，增加主要警政統計指標、被害人、毒品、失蹤人口及戶籍登記人口數等 13 種表，刪除「統計分析」及「重要措施」，將內容分為「提要分析」及「統計表」等 2 項。100 年配合原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或合併升格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除機關別同步修正外，統計表部分亦按月別編製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全般刑案統計資料，另桃園縣續於 104 年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統計表呈現亦配合變動；為符合實際治安現況，配合刑事警察局「精進刑案統計數據」系統改革，自 113 年 9 月起，刑案相關數據由受理報案 e 化系統自動產出刑案紀錄表統計，部分刑案發生數的計算方式由原本從「1 案 1 發生數」改為員警受理報案「1 被害人 1 發生數」。

警政統計因需配合法令變更，社會變動及實務規定調整，公務報表內容繁多，疏漏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7 月

凡例

一、本書共分 3 大部分：

1.提要分析。

2.統計表。

3.附錄。

二、本書內容包括治安、道路交通事故、警政服務及組織員額等各項統計。

三、本書內文及表列資料均係警察機關受(處)理數。

四、刑案資料發生數(含補報發生數)，破獲數 (含破積案)。

五、本書所陳列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六、各縣市區域特性不一，刑案數據不等同治安好壞，不宜作縣市比較。

七、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數值尚未發布

「０」：數值不及半單位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數值無意義

「ⓡ」：修正數